

# 期权合约交易及 保证金账户相关问题

所规定的最大数量。持仓限额标准，由上交所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规定和调整，并向市场公告。

投资者对单个合约品种的同方向总持仓头寸、同方向保证金开仓持仓头寸达到或者超过上交所规定的持仓限额的，不得进行同方向开仓交易；对所有合约的总持仓头寸达到或者超过上交所规定的持仓限额的，不得进行开仓交易。

期权经营机构可以根据上交所公布的持仓限额标准以及投资者实际情况，不时调整投资者的持仓限额标准，并以书面方式或者投资者认可的其他方式告知投资者。

## 投资者如何申请提高持仓限额？

投资者进行套期保值交易等需要提高持仓限额的，可以通过委托的期权经营机构向上交所提交申请，上交所根据市场情况以及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资信状况、交易情况等，在受理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予以答复。审核通过的持仓限额有效期为12个月。上交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和申请人的交易情况，对已审核通过的持仓限额进行调整。申请人需在持仓限额有效期届满后维持该持仓限额的，应当在期满日的10个交易日前，向上交所提出新的提高持仓限额申请。未提出申请、申请未获通过或者部分获得通过的，期满后即恢复至上交所向市场公告的正常持仓限额或者上交所重新核定的持仓限额。

## 投资者可否进行股票期权合约的双向持仓？

对同一期权合约，在交易时段内允许投资者进行双向持仓（可同时持有同一期权合约的权利仓与义务仓）。在日终期权合约交易结算后，中国结算将对投资者同一合约权利仓和义务仓自动进行对冲净头寸（优先对冲非备兑义务仓）。但是，经上交所确认构建的组合策略持仓头寸，不参加每日日终的持仓头寸自动对冲。

举例：

案例	权利仓	非备兑义务仓	备兑持仓	对冲后
A	10	6	0	4张权利仓
B	10	5	3	2张权利仓
C	10	12	3	2张非备兑义务仓、 3张备兑持仓
D	0	2	2	2张非备兑义务仓、 2张备兑持仓
E	10	0	15	5张备兑持仓

## 【免责声明】

本栏目的信息仅为投资者教育之目的，介绍上海市场股票期权试点业务基础知识。所载资料及材料是依据“现况”及“现有”的基础提供，可能会随着股票期权的实施或有关法规规则、协议以及其他文件的制订或编修而有所修订或变更。

本栏目所载资料及材料的信息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投资决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力求本栏目的信息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保证，亦不对因使用该等信息而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

微信号：zhongguojiesuan

客服中心：4008-058-058

请扫描二维码  
添加关注





## 投资者可申请的交易权限级别是怎样的？

个人投资者申请的交易权限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交易权限。

具有一级交易权限的个人投资者，可以进行下列期权交易：

- (1) 在持有期权合约标的时，进行相应数量的备兑开仓；
- (2) 在持有期权合约标的时，进行相应数量的认沽期权买入开仓；

(3) 对所持有的合约进行平仓或者行权。

具有二级交易权限的个人投资者，可以进行下列期权交易：

- (1) 一级交易权限对应的交易；
- (2) 买入开仓。

具有三级交易权限的个人投资者，以及普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进行下列期权交易：

- (1) 二级交易权限对应的交易；
- (2) 保证金卖出开仓。

个人投资者申请各等级交易权限，应当在相应的投资者知识测试中达到规定的合格分数，并具备相应的期权模拟交易经历。个人投资者的知识测试成绩、期权模拟交易经历以及金融类资产状况发生变化，满足较高交易权限对应的资格要求的，可以向期权经营机构申请调高其交易权限。

## 投资者提交期权交易委托指令的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互联网（使用计算机、移动终端等设备并通过互联网或者局域网络下达交易指令）、电话或书面等方式向期权经营机构提交期权交易委托指令。

## 交易指令包括哪些要素？

交易指令的要素包括：

- (1) 合约账户号码；
- (2) 期权合约编码；
- (3) 买卖类型（包括买入开仓、买入平仓、卖出开仓、卖出平仓、备兑开仓以及、备兑平仓、构建组合策略、解除组合策略等类型）；
- (4) 委托数量；
- (5) 委托类型（包括普通限价委托、市价剩余转限价委托、市价剩余撤销委托、限价立即全部成交否则自动撤销委托、市价立即全部成交否则自动撤销委托等类型）与价格；
- (6) 上交所及期权经营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 投资者开立的保证金账户具有什么作用？

投资者在期权经营机构开立的保证金账户用于存放投资者用于期权交易、结算与行权交割等的资金。期权经营机构通过该账户对投资者的期权交易进行前端控制、清算交收和计付利息等。

投资者在进行期权交易前，应当向期权经营机构交纳足额权利金和保证金；期权经营机构在行权结算的集中交割、交收前，向投资者足额收取其应付的合约标的和资金。

除上交所、中国结算业务规则另有规定或者另有约定外，期权经营机构应当向正常履行资金交收和合约标的交割义务的投资者交付其应收的合约标的和资金。

## 投资者卖出开仓时，期权经营机构如何检查保证金情况？

期权经营机构按照其设定的保证金标准，对投资者卖出开仓申报计算对应的初始保证金额度，并根据投资者保证金余额情况，对其卖出开仓申报进行前端控制。

期权经营机构接受投资者卖出开仓委托时，应当在投资者保证金余额中扣减对应的初始保证金额度。投资者保证金余额不足对应的初始保证金额度的，不接受其卖出开仓委托。

期权经营机构根据投资者保证金余额、合约持仓头寸等情况，对投资者的买入开仓、买入平仓和卖出平仓委托进行前端控制，对投资者保证金、持仓头寸不足的委托予以拒绝。

## 什么是备兑开仓？备兑开仓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备兑开仓，是指投资者提前锁定足额合约标的作为将来行权交割所应交付的证券，并据此卖出相应数量的认购期权。

对于备兑开仓，投资者事先需要提交标的证券的锁定和解锁指令，上交所于盘中通过交易系统对相应备兑备用证券进行日间锁定。投资者提交锁定的备兑备用证券不足的，则其提交的备兑开仓指令无效。备兑开仓的合约进行平仓后，投资者当日可以提交备兑证券解除锁定指令；当日未提交的，于收盘时自动解除锁定。

投资者合约账户持有认购期权备兑开仓持仓头寸的，中国结算日终对该投资者合约账户对应证券账户内的合约标的进行交割锁定，并免收维持保证金，被交割锁定的合约标的即为备兑证券。备兑证券用于备兑开仓期权合约的行权交割，遇相同标的期权合约先行行权交割且结算参与人无法足额交付行权合约标的的，备兑证券将优先用于相同标的的先行到期期权合约的行权交割。如盘后交割锁定时发生备兑证券不足的，投资者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补足，否则将触发强行平仓。

## 可用于备兑证券交割锁定的股票包括哪些？

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期权合约标的除权、除息情形下因送股、转增等公司行为形成的无限售流通股等，但行权结算时备兑证券中尚未上市的送股、转增股份不可用于行权交割，不足部分须及时补足。

## 保证金的形式有哪些？

保证金是用于结算和保证期权合约履行的资金，或者经上交所及中国结算认可的证券（业务试点初期，中国结算只接受现金类保证金）。

保证金的收取采取“分级”方式，即：期权经营机构向投资者收取；中国结算向结算参与者收取。对于投资者而言，其向期权经营机构交纳保证金的标准不低于中国结算向结算参与者收取保证金的标准。

期权经营机构对投资者的保证金占用情况进行前端检查和控制。出现保证金余额不足情形的，将要求投资者及时予以补足。

期权经营机构认为投资者持有的未平仓合约风险较大时，有权对投资者单独提高保证金比例或者拒绝投资者开仓。

## 资金保证金如何提交及转出？

期权经营机构在期权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期权投资者衍生品结算资金汇总账户（“投资者结算资金汇总账户”），统一存放并管理投资者及期权经营机构其他投资者缴纳的用于期权交易的资金。投资者通过在开户申请表中登记的期权银行结算账户（“期权结算账户”）向期权经营机构在同一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的投资者保证金专用账户转账，实现资金保证金的入金；通过将保证金从期权经营机构投资者保证金专用账户转出至投资者期权结算账户，实现资金保证金的出金。

## 在哪些情形下，期权经营机构有权划转投资者保证金？

投资者交存的保证金属于投资者所有，除下列可划转的情形外，期权经营机构不得挪用投资者保证金：

- (1) 依照投资者的指示支付可用资金；
- (2) 为投资者交存保证金；
- (3) 为投资者支付期权合约权利金；
- (4) 为投资者支付期权行权交收价款或者投资者未履约情况下的违约金；
- (5) 投资者应当支付的佣金、费用或者代扣税款；
- (6) 根据中国结算业务规则以自有资金垫付投资者款项后，收回垫付的款项；
- (7) 根据中国结算业务规则以自有证券通过投资者衍生品合约账户履行期权经营机构行权结算义务后，收回相应的行权资金；
- (8) 转回利息收入；
- (9) 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什么是持仓限额制度？

投资者对单个合约品种的同方向总持仓头寸、同方向保证金开仓持仓头寸以及所有合约的总持仓头寸，均不得超过上交所